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壹、考選行政

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0 年第 3 季（7 至 9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研修(訂)法規

- 1、研修典試法
-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
- 3、研修命題規則及閱卷規則
- 4、研修口試規則
- 5、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
- 6、研修試場規則第 3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5 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3 條條文
- 7、研修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 8、研訂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9、研訂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
- 10、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 1、附表 2 及第 5 條附表 3、附表 4
- 11、研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
- 12、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 13、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 14、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 15、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 16、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 17、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參考用書
(上述法規之研修(訂)情形詳如附表 1 (第 16~19 頁))

二、其他重要業務

(一) 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制度-臨床技能測驗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

1. 實施目的及辦理過程

為改進醫師考試制度，彌補紙筆測驗單純評量知識層面但無法評量臨床能力的缺憾，全國 11 家醫學校院醫學系，於 100 年 4 月 23 日、24 日、30 日及 5 月 1 日，分別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14 個合格考場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4 月 23 日測驗第一天上午 10 時 30 分，本部與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假臺灣大學醫學院共同召開記者會，媒體記者出席踴躍，聯合晚報等媒體及各網路電子報於 4 月 23 日、24 日均有相關報導。

2. 後續檢討及研議情形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於 6 月 13 日邀集本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 11 家醫學校院醫學系召開聯合試辦 OSCE 之檢討會議，本部董政務次長保城率同專技考試司司長與承辦科長前往。針對全國各醫學校院聯合 OSCE 是否於 101 年正式納入國考，檢討會議決議俟本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單位修法完成公告後即配合辦理。本案並提報 6 月 20 日本部召開之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自 102 年 7 月開始實施，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並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分別修訂「醫師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目前進度

本部已研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將配合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時程，儘速報請鈞院審議。

(二) 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為通盤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經邀集用人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於 100 年 8 月 10 日、25 日及 31 日召開 3 次會議竣事，確立體格限制應基於人權保障之最大可能、職務必要之最小範圍及業務執行之直接相關為原則，討論結果建議刪除身高、體格指標、血壓、語障項目，其餘項目如擬繼續維持，請各用人機關研擬具體可行且客觀明確之檢查項目及標準，供爾後研修各該考試規則之參考。

(三) 研擬人格特質評測之推動事宜

99 年 11 月 8 日召開國家考試心理測驗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成立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有關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之推動期程、經費、流程等細節，將由該小組賡續討論。前揭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成員包括陳委員皎眉、黃委員富源、蔡委員式淵等 14 位委員。100 年 1 月 10 日、31 日、3 月 11 日召開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會議，就相關事宜研商竣事，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提官警兩校入學考試實施心理測驗研究計畫，請該署參酌各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送請各委員覆核，本研究案期中及期末報告由本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俾符實際需求。內政部警政署業參酌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研究計畫及招標須知，並報奉內政部核定辦理。案經上網招標，6 月 28 日開標，定於 7 月 5 日進行評選。並已議價簽約，委託對象為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研究期程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並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期中報告。

(四) 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報 2009-2011 年國家人權報告，辦理相關事宜

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報 2009-2011 年國家人權報告需求，擬具 2009-2011 年國家人權報告有關本部業務資料，由鈞院彙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併同其他各部會資料納入前揭報告（初稿）。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排定之 2009-2011 年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會議議程，於 6 月至 8 月派

員列席 5 場初審、5 場複審審查會，就涉及本部權責部分說明。另並依 9 月前揭議事組召開之編輯會議決議，陸續提供相關條文補充資料。

(五) 辦理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推動事宜

本部為精進考選技術，藉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將「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一項，列入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之內容，另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均納入相關議題。為具體落實，本部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就推動工作計畫草案研商竣事。全案自 100 年 4 月進行至 102 年 4 月，共分 5 梯次進行。第 1 梯次已辦理教育行政等 29 類科工作分析事宜，其分析結果預定 100 年 10 月、11 月提各該職能評估小組審議。8 月 26 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9 月 19 日、9 月 27 日至 30 日辦理第 2 梯次種子人員訓練，將啟動行政警察人員等 27 類科核心職能建立事宜。另復於 9 月 23 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公務共通職能評估小組第 1 次會議，將分行政法、經濟學、行政學、民法、社會學、公共政策、統計學等 7 個分組，賡續討論後續相關事宜。

(六) 賡續辦理技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

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9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分 7 分組進行檢討改進。100 年 7 至 9 月召開 7 個分組第 7、8 次會議及第 1 分組工作小組會議，就技師未來採行兩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方式及實務養成制度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於 10 月 5 日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聽取委員意見。

(七) 賡續辦理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為改進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99 年 6 月 18 日成立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分設教考組、訓用組 2 分組，針對社會工作師考試核心職能、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

格方式及訓練用人等六大領域議題進行研議改進，100年8月30日召開2分組聯席會議，檢討社會工作相關之國家考試等事宜。

(八) 賡續辦理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為改進建築師教考訓用制度，99年4月8日重新啟動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下設考試制度規劃、實務養成規劃2分組，研商建築師考試制度之改革方案。100年8月30日聯席召開實務養成規劃組、考試制度規劃組第5次分組會議，9月21日召開改進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就建築師未來採行分試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方式及實務養成制度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於10月5日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聽取委員意見。

(九) 賡續辦理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事宜

為改進護理人員教考訓用制度，研擬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計畫，98年2月10日成立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100年7月1日召開第4次會議，討論OSCE納入護理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研討會規劃，及如何強化試題品質與鑑別度事宜。

(十)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事宜

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公平應試權利，98年5月22日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配合本部各項考試時程，召開會議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100年7月27日、8月10日召開第18、19次會議。

(十一) 成立技師考試「工程通識」科目專案小組

配合新制技師考試擬採行分試，並規劃於第一試列考語文、工程通識科目，爰邀請相關工程領域專家學者成立技師考試「工程通識」科目專案小組，並於100年9月6日召開第1次會議，就土木工程等9類科技師之共通知識交換意見。

(十二) 研商航海人員考試全部改由交通部辦理銜接事宜

本案經100年6月30日鈞院第11屆第143次會議決議：「照

審查會決議通過。」同意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全部改由交通部辦理，並作成 2 項附帶決議。依鈞院決議及附帶決議，100 年 8 月 17 日召開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改由交通部辦理銜接工作專案第 3 次會議，規劃相關銜接及配套措施，俾利新、舊制無縫接軌。經協調後銜接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配合本部原訂 101 年考試辦理期程，及考量應屆畢業生權益，101 年擬定於 2 月 6 日至 7 日及 7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航海人員新案考試(含舊案補考)。

(十三) 研議改進律師訓練事宜

鑑於 100 年起新制律師考試錄取人數增加，有關其訓練與淘汰機制宜建立良善制度，爰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邀請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等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增列律師考試程序訓練之可行性。初步決議擬在不修正律師法之前提下，將現行律師職前訓練中之基礎訓練，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改列為考試程序之訓練；另建請法務部配合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規定，刪除第一階段之「基礎訓練」規定，第二階段「實務訓練」改為「職前訓練」。惟本案產、官、學界尚未獲致共識，將加強與法務部、律師公會之溝通。

(十四) 執行國家考試宣導方案

賡續辦理本部國家考試宣導赴各校及各縣市文化局宣導事宜，100 年 6 月 30 日函詢下半年度申請派員宣導事宜，至 9 月 30 日止，計有臺灣師範大學等 63 所大學及單位提出申請，業完成 9 場次宣導工作。另依委員意見，統計 3 年來每半年之宣導學校如附表 2 (第 20~29 頁)。

三、已榜示考試辦理情形

- 1、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 2、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

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3、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

4、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5、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6、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分試考試

7、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8、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9、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上述考試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3 (第 30~31 頁))

四、題庫作業

(一)題庫建置

1、公務人員考試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備 註
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計畫	公務人員考試「行政學概要」等 16 科目題庫小組，前季已建置完成「測量學概要」等 4 科目申論式試題 209 題及測驗式試題 217 題，本季除「民法概要」及「法學大意」尚辦理審查作業外，餘 10 科目均完成增補工作，共建置申論式試題 446 題，測驗式試題 4425 題。	
各等級國文科題庫建置	國文科常設題庫小組於 100 年 4 月重新組設，置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各 1 人，並依考試等級分置 3 位分組召集人，11 位審查委員及 57 位命題委員。前於同年 7 月 8 日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暨命題技術研習竣事，刻正辦理命題作業。	
新制司法官、律師	1. 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憲法」等 15	

考試題庫建置	<p>子科目題庫小組業建置完成測驗式試題 4,200 題，並已分別提供 100 年司法官及律師 2 項考試抽用。</p> <p>2. 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第二試綜合題型邀請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共同命擬試題。已針對「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3 科目組設常設題庫小組 14 組建置題庫，至 8 月底各分組總召集完成審查題數共 95 題，供 100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 2 項考試抽用。</p>	
--------	---	--

2、專技人員考試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備 註
獸醫師類科題庫建置	100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入闈建置完成專技獸醫師考試「獸醫公共衛生學」科目 929 題(新題 456 題，整編題 473 題)測驗題高階 e 化作業。	
醫師類科題庫建置	為應醫師考試之需，重訂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適度調整常設題庫小組，並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5 及 28 日辦理召集人會議，研商各(28)科目題庫建置事宜，適時規劃辦理各題庫科目命題審查會議，目前已完成 17 次題庫工作會議。	
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	為應臨床心理師考試之需，重訂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適度調整常設題庫小組成員，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30 分別舉行召集人會議、召集人與審查委員會議，研商題庫建置事宜，並預定於本年 9 月完成 6 次題庫工作會議。	
護理助產人員題庫建置	落實護理助產人員核心職能命題理念，選拔適格之護理助產人員，重訂題庫建置計畫及調整常設題庫小組，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暨題庫工作會議，預定增補試題 3,178 題，已	

	完成 2,808 題，目前賡續辦理試題審查事宜中。	
藥師類科題庫建置	為提升藥師考試試題品質，重訂題庫建置計畫及調整常設題庫小組，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暨題庫工作會議，預定增補試題 3,891 題，已完成 4,041 題，並完成內容審查 3,943 題。	
醫事檢驗師類科題庫建置	辦理醫事檢驗師題庫建置事宜，重訂建置計畫及調整常設題庫小組，舉辦命題技術研習會暨題庫工作會議，預定增補試題 7,200 題，已完成約 6000 題試題命擬作業，並完成內容審查約 2500 題試題。	
牙醫師類科題庫建置	重訂牙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調整常設題庫小組，舉行命題技術研習會暨題庫工作會議。預定增補試題 4,422 題，已完成約 4,103 命題作業，並完成內容審查 1,500 題試題。	
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建置	增補「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等 3 科目題庫試題計 1,753 題，並已完成 1,575 題試題內容審查作業。	
諮商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	增補諮商心理師類科題庫 6 子科目題庫試題，並於本(100)年 4 月 29 日完成試題內容審查作業，合計增加測驗式試題 1,565 題及申論式試題 29 題。	
專利師類科題庫建置	專技人員專利師考試「專業日文」科目建置完成申論式試題 35 題及測驗式試題 178 題，並配套完成供 100 年考試抽用。	
建築師類科題庫建置	專技人員建築師考試「建築構造與施工」科目預定增加命題約 500 題，9 月底將開始審查，11 月底前完成並配套供 100 年考試抽用。	
會計師題庫類科建置	召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類科考試中級會計學常設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及辦理命題作業，預定增補測驗式試題 250 題	

	，申論式試題 87 題，刻正命題中。	
航海人員類科題庫建置	配合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類科應試科目考試細目表修正及充實更新題庫試題，業增加命題約 1,500 題，刻正辦理審題中。	

3、題庫使用

- (1) 本季配合本部辦理「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 3 項考試，提供題庫申論式試題 12 科目 100 題、測驗式試題 51 科目 1,645 題、混合式試題 18 科目 634 題。
- (2) 本季配合本部辦理「100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等 8 類科考試」電腦化測驗抽題及「100 年第二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100 年專技人員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等項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85 科目 10,687 題、混合式試題 1 科目 56 題(申論 6 題、測驗 50 題)，共計使用題庫試題 186 科目 10,743 題。
- (3) 配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專利師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提供題庫科目申論式試題 16 題及混合式試題 261 題(含測驗式試題 218 題、申論式試題 43 題)。
- (4) 配合本季辦理 100 年專技人員航海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第三次考試，運用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抽題子系統，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2 科，1,760 題。

4、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 (1) 本季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考試，計辦理「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 3 項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聘請委員 121 人，命擬、審查 33 科目，命擬、審查共計 1,993 題。
- (2) 本季配合本部辦理「100 年第二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100 年專技人員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等項

考試之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聘請委員 72 人，命擬、審查 26 科目，共計 2,375 題。

- (3) 本季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考試，計辦理「100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之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聘請委員 21 人，命擬、審查 7 科目，共計 405 題。

(二) 優質試題發展方案

1、開設命題技術研習班

本季辦理國家考試「國文」科常設題庫小組測驗題命題技術研習會計 1 場次，參加委員計 64 人。

2、蒐集各國試題

配合優質試題發展方案「國外優質試題蒐集計畫」之訂定，賡續進行第三期蒐集計畫；迄至目前已蒐集律師、醫師、藥師、會計師、建築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護理師、專利師及技師等 10 類科共 339 冊國外試題書單，並已陸續進行相關採購作業。所購置書籍將提供題庫委員或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衍生試題，另配合各類科試題蒐集結果，未來將規劃邀請相關專長學者專家進行優良試題挑選，並進行試題翻譯、彙編成冊，以提供命題作業參考。

3、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

本年 7 至 9 月已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考畢試題分析共 235 科。為使題庫建置作業能充分了解題庫試題使用效益並精進題庫試題品質，相關分析資料均結合題庫工作會議暨命題技術研習會，提供常設題庫小組召集人、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參考。

(三) 辦理專案研究

- 1、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新聞、新聞廣播、化學工程、環境檢驗、漁業技術、養殖技術、漁業行政、氣象等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委託研究工作。

- 2、辦理國家考試集體口試參考手冊（含集體口試範例光碟）委託研究工作。
- 3、99 年「外交領事人員國家考試與其核心職能之研究」委外研究於本（100）年 5 月 30 日進行期中報告審查，有關審查委員所提具體建議已轉請研究團隊參考修改，並完成第二期款撥付，預計本研究案將於本年 11 月提交研究報告，並進行期末審查。
- 4、本部於 91 年 8 月出版「國家考試筆試題型參考手冊」彙述國家考試試題題型、基本結構、命題原則等供各項考試臨時命題及題庫建置作業參考，對協助命題委員掌握基本命題原則及技巧頗有助益。茲以近年來國家考試多有變革，各類題型變化豐富多元，為符應命題參考需要，爰進行手冊更新改編作業；新版手冊內容已完成初稿審查，預計於近期參考測驗專家審查意見，完成手冊修正及印刷作業，以供後續命題審查作業參考。

（四）進行國家考試測驗使用效果分析

- 1、針對 99 年專技人員高考建築師考試試題偏易之反映，及土木技師考試專技高考及格率偏低之考試結果，已完成試題品質分析作業及使用結果報告撰寫工作，並提供後續題庫或臨時命題作業參考。
- 2、對於 99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已完成應試科目試題品質分析作業，將於近期完成測驗使用結果報告，藉以檢視試題品質，並提供後續題庫建置或臨時命題作業參考。

五、資訊作業

（一）試務作業

- 1、完成本季各項考試試務資訊作業，以及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供考試業務應用。
- 2、辦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定期舉辦工作小組雙週會議檢討專案進度，並召開推動委員會議辦理線上閱卷推動事宜，完成二項試辦考試作業、試辦考試展示作業及辦理

線上閱卷設備建置採購案。

- 3、推動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全面上線，辦理題務組配題 e 化、試題疑義處理、功能擴充等，並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ISO27001 半年複驗稽核，落實試務資訊安全。
- 4、辦理 100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等項考試擴大使用 8 個電腦試區及 100 年第三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完成下半年場務人力培訓作業，並召開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線上閱卷專案小組籌備會議第一次座談會。
- 5、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召開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辦理網路報名系統功能擴充，完成學歷查驗平台介接及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介接，試辦 100 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採無紙化報名作業。
- 6、推動題庫數位典藏，依據線上命題試辦計畫，擇 2 類科共 3 個題庫科目辦理線上命題作業，並適時檢討辦理結果，作為後續線上命題之推動依據。

（二）行政管理作業

- 1、辦理行政整合平台功能擴充請購及本部行政大樓重新布設網路線建置作業，完成考選業務基金出納系統第一階段驗收作業，辦理本部政策宣導程式及認臉遊戲程式開發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2、賡續推動委員酬勞劃帳作業、監場人員回流訓練、防毒電腦軟體請購、試務電腦螢幕驗收作業及撰擬闈場資訊作業手冊，提升試務工作效能。
- 3、完成全球資訊網滿意度電子問卷調查，規劃召開研商全球資訊網改進措施會議、辦理全球網骨幹網路設備汰換及 101 年全球網設備維運重新招標事宜。
- 4、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加強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

本 2 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業於本（10）月 1 日至 2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舉行竣事，由關院長兼典試委員長中主持，沈監試委員美真監試。總計報考 3,582 人（其中高考一級 169 人，高考二級 3,413 人），到考 1,860 人（其中高考一級 126 人，高考二級 1,734 人）（以最後一節為統計基準），到考率為 51.93%（其中高考一級 74.56%，高考二級 50.81%）。又本 2 項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業於同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2 樓讀卡室，在關院長兼典試委員長主持下辦理；到考之申論式試卷定於同月 7 日起在第一試務大樓 3 樓閱卷處集中評閱。

二、辦理 100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榜示事宜

依據本（100）年 8 月 26 日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第三次考試舉行完畢，授權典試委員長擇期點榜，本考試總計應考 823 人，全程到考 748 人，及格 246 人，及格率 32.89%，於本（10）月 3 日下午由胡典試委員長幼圃主持點榜，尹監試委員祚芊列席，及格人員名單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榜示。

三、舉行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本 9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本（100）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蔡典試委員長式淵主持，趙監試委員昌平列席，會中審查考試成績並討論決定本 9 項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並推請李典試委員選、林

典試委員哲堂於會後陪同監試委員開拆及核對彌封姓名冊等工作。總計應考 39,543 人（其中高等考試 28,277 人、普通考試 11,266 人）、全程到考 36,390 人（其中高等考試 25,968 人、普通考試 10,422 人）、及格 16,213 人（其中高等考試 11,044 人、普通考試 5,169 人），及格率 44.55%（其中高等考試 42.53%、普通考試 49.60%）。及格人員名單業於本（10）月 4 日上午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榜示。